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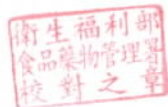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3238號  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  
第四十條附件四。  
附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  
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